



#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给予刘思聰通报批评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南亚学系 2018 级硕士生刘思聰（学号：1801212533），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未履行“申请—审批”手续私自离京前往天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出京返京相关规定。事后，刘思聰能够如实说明事实，主动承认错误。

根据《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六款，经学院第 22014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刘思聰院内通报批评，取消未来一年奖励奖学金评奖资格。希望全院师生以此为鉴，遵守北京市和学校防疫规定，共同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。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 
2022年5月10日

**主题词：**通报批评

抄送：全院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教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  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